

附表二

新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數量級距

年製造或輸入量	致癌、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	限定場址中間產物、聚合物、科學研發用途或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	其他化學物質
未滿一公噸	第一級	-	-
一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	第二級	-	第一級
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	第三級	第一級	第二級
一百公噸以上未滿一千公噸	第四級	第一級	第三級
一千公噸以上	第四級	第一級	第四級

備註：

- 一、十公噸以上之新化學物質如屬致癌、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，且同時為限定場址中間產物、聚合物、科學研發用途或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，應以致癌、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之數量級距為準。
- 二、經核准登錄後，如年實際製造或輸入數量增加，致數量級距提升，登錄人應按提升後之新數量級距，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主動提出補充資料。